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 0310 执 1957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栋 202-203-205-206-207-208-209-301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5628X6。

法定代表人：马小亮。

被执行人：任忠芹

被执行人：深圳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 246 号投资大厦 12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DK1U。

法定代表人：曾桓茂。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与被执行人任忠芹、深圳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做出的(2021)深国仲裁 2332 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向

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 1245389.59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6166 元。

仲裁过程中，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作出（2021）粤 0310 财保 5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任忠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沙北路以西龙勤路以南凤凰公馆 1 栋 A 单元 206 的房产 [买卖合同号：深（龙）网预买字（2018）第 29603 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于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1、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沙北路以西龙勤路以南凤凰公馆 3 栋 108 房产 [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9336 号]；2、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沙北路以西龙勤路以南凤凰公馆 3 栋 119 房产 [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9233 号]。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任忠芹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沙北路以西龙勤路以南凤凰公馆 1 栋 A 单元 206 的房产 [买卖合同号：深（龙）网预买字（2018）第 29603 号]、被执行

人深圳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沙北路以西龙勤路以南凤凰公馆3栋108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9336号]及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沙北路以西龙勤路以南凤凰公馆3栋119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9233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伍晓东
审	判	员	王奇峰
执	行	员	李荣钊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庆元